

#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基〔2021〕71号

---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初（完）中、小学：

现将《洛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14 日

# 洛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公正，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依法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巩固我市招生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营造阳光公正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和良好的教育生态，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以县区为主的管理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区域内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坚决防止将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推向市场。

**(二) 坚持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

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从实际出发，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规模和划片入学范围。招生片区范围要及时对外公布。学校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排列先后顺序分类分批招生，鼓励实行“多校划片、随机派位”。

**（三）坚持公民同招原则。**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招生工作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民办学校自行组织。原则上，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对市级审批的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可面向市辖区招生（孟津区、偃师区招生范围和方式不变）。

**（四）坚持公平公开原则。**各县区统一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咨询方式等，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三、招生办法

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使用同一平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选择1所公办学校或1所民办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电脑端或手机端：<http://ywzs.jyt.henan.gov.cn/>）进行报名，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真实信息。对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入学的，后果由监护人负责。操作确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划片学校进行现场报名。

### **（一）市区公办学校报名办法及程序**

**1.8月5日8:00至10日18:00网上信息采集。**监护人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电脑端或手机端：<http://ywzs.jyt.henan.gov.cn/>）完善学生基本信息，报名辖区内学校，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在完成网上信息采集后，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还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学校完成现场资格审核。8月10日18:00，招生服务平台自动关闭。

**2.8月5日至11日现场资格审核。**已在招生服务平台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仅小学报名时提供））到报名的辖区内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监护人需提供居住证或务工凭证（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户籍所

在地的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仅小学报名时提供)。

**3. 8月18日至20日公办学校二次录取。**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

## **(二) 市区民办学校报名办法及程序**

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年级和七年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具有该小学6年连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通过该校初中部的直升方式入学，学校直升方式入学学生人数不能超出该校七年级的招生计划；若符合条件的直升人数超过该校七年级的招生计划，也要通过电脑随机录取。

**1. 8月5日8:00至10日18:00网上信息采集。**符合民办学校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电脑端或手机端：<http://ywzs.jyt.henan.gov.cn/>)进行报名，完善学生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还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学校完成现场资格审核。8月10日18:00，招生服务平台自动关闭。

**2. 8月5日至11日现场资格审核。**初审合格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携带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仅小学报名时提供)，选择直升的还需携带由小学

加章的学籍表（学籍变动轨迹证明）等材料到报名的民办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监护人需提供居住证或务工凭证（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仅小学报名时提供）。

**3.8月12日至17日电脑派位及录取。**进行报名、直升数据整理、公布电脑派位学校、现场电脑派位、公布录取结果、学生到校报到等工作。

**4.8月18日至20日，补录及其他。**民办学校补录。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对应辖区内公办学校，若对应辖区内公办学校无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具体安排将在《洛阳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实施方案》公布。

各县招生时间和办法可参考市区进行。

### **（三）洛阳外国语学校招生**

洛阳外国语学校是外语特色学校，是全国22所首批在教育部备案的外语学校之一，在实行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同时，部分学生实行推荐生入学制度，接收外语能力突出的学生，由各城市区小学推荐、区教体局审核同意。推荐生面向城市区小学计划招收6个班（含英、日、俄、西、德等语种），各区按1:1的比例分配到各小学，各小学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按照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推荐对象。推荐工作要做到推荐名额公开、推荐条件公开、推荐办法公开、推荐结果公开，接受学生和家长监督。

#### **（四）全面保障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1.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各县区要落实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确保符合条件随迁子女“应入尽入”，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占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且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体局官方网站或所在区域政府官网上公布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

2.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残联，认真摸清残疾或孤独症儿童少年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

受义务教育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 **（五）落实好优抚对象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相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控制班额。**各县区要因校施策，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班额，确保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零增量。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招生。对于有大班额的学校，严格控制择校，确保 2021 年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消除大班额。

**2.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疫、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县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县区教育部门宣传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并帮助其解除后顾之忧。

**3. 加强学籍管理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学籍管理，充分

认识学籍是招生入学结果的体现，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时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跨区域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4. 严查非法办学行为。**各县区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严格落实招生纪律。**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

育学校对学生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就近分配入学后，自行选择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初中毕业时参加普通高中招生，不享受分配生待遇。

**6. 加强招生宣传。**各县区要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力合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解读招生入学政策，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价值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摒弃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

各县区要结合当地教育实际，制定本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方案，于5月底前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并向社会发布。

**7. 加强监督问责。**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畅通渠道，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属地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

## 附件

### 2021年洛阳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县级行政单位咨询投诉电话

单位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投诉电话
涧西区教体局	0379-62226017	0379-62226029
西工区教体局	0379-62316169	0379-63892675
老城区教体局	0379-63999667	0379-65250181
瀍河区教体局	0379-63531778	0379-63511118
洛龙区教体局	0379-63213849 65151568	0379-65156562
高新区教体局	0379-64332327	0379-64332335
伊滨区教体局	0379-61277688	0379-69660896
龙门园区管委会	0379-65982612	0379-65982621
偃师区教体局	0379-67728121	0379-67729002
孟津区教体局	0379-67921284	0379-67938326
新安县教体局	0379-63087919	0379-63087911
宜阳县教体局	0379-68821937	0379-68822133
伊川县教体局	0379-68330682	0379-68363686
汝阳县教体局	0379-68258598	0379-68232460
嵩县教体局	0379-66317833	0379-66317833
栾川县教体局	0379-66818907	0379-66818905
洛宁县教体局	0379-66238855	0379-66232719
洛阳市教育局	0379-63252761	0379-63935271

